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72號7樓之1

電話：(02)82277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33~3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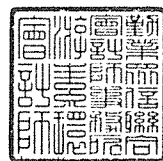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513,742	8		\$ 712,447	12		\$ 331,319	6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五、二六及二七)	183,618	3		180,236	3		198,181	3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五、二六及二七)	440,988	7		447,454	7		535,800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五、二六及二七)	221,792	4		234,118	4		236,3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五及二七)	3,924,177	63		3,513,563	58		3,713,905	6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五、二六及二七)	15,305	-		11,836	-		12,0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2,417	2		174,860	3		179,55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五及二七)	497,215	8		488,242	8		406,22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2,163	1		52,909	1		34,00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991,417</u>	<u>96</u>		<u>5,815,665</u>	<u>96</u>		<u>5,647,42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03	1		66,603	1		66,6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3,741	1		48,512	1		46,88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	-		1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52,592	1		54,801	1		54,5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四)	65,585	1		49,571	1		40,6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521</u>	<u>4</u>		<u>219,487</u>	<u>4</u>		<u>208,827</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19,938</u>	<u>100</u>		<u>\$ 6,035,152</u>	<u>100</u>		<u>\$ 5,856,25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1,060,000	17		\$ 1,254,000	21		\$ 683,000	12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五)	-	-		7,933	-		35,0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365,325	6		323,894	5		306,076	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四及二五)	36,236	1		-	-		51,57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五及二六)	3,524,656	57		3,225,340	54		3,575,633	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911	-		8,517	-		13,354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六)	134,877	2		94,920	2		45,519	1	
2310	預收款項	4,154	-		10,478	-		51,1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33	-		4,528	-		4,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35,892</u>	<u>83</u>		<u>4,929,610</u>	<u>82</u>		<u>4,766,020</u>	<u>8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24,532	-		25,013	-		30,4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532</u>	<u>-</u>		<u>25,013</u>	<u>-</u>		<u>30,45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160,424</u>	<u>83</u>		<u>4,954,623</u>	<u>82</u>		<u>4,796,470</u>	<u>8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45,744	7		445,744	8		445,744	8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8		501,905	8		501,90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957	1		46,452	1		46,4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908	1		86,428	1		65,67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1,865</u>	<u>2</u>		<u>132,880</u>	<u>2</u>		<u>112,13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059,514</u>	<u>17</u>		<u>1,080,529</u>	<u>18</u>		<u>1,059,780</u>	<u>1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219,938</u>	<u>100</u>		<u>\$ 6,035,152</u>	<u>100</u>		<u>\$ 5,856,2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45,807	100	\$ 357,367	100	\$ 676,059	100	\$ 677,5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290,645)	(84)	(296,636)	(83)	(565,866)	(84)	(562,777)	(83)
5900	營業毛利	55,162	16	60,731	17	110,193	16	114,800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296)	(8)	(24,609)	(7)	(52,297)	(8)	(48,809)	(8)
6200	管理費用	(9,737)	(3)	(18,559)	(5)	(28,518)	(4)	(34,20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33)	(11)	(43,168)	(12)	(80,815)	(12)	(83,015)	(13)
6900	營業淨利	18,129	5	17,563	5	29,378	4	31,7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六）	3,819	1	375	-	4,166	1	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	-	62	-	626	-	10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5,421)	(2)	(4,458)	(1)	(11,043)	(2)	(9,72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3)	(1)	(4,021)	(1)	(6,251)	(1)	(8,830)	(1)
7900	稅前淨利	16,446	4	13,542	4	23,127	3	22,9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234)	-	(2,454)	-	(7,906)	-	(3,963)	-
8200	本期淨利	10,212	3	11,088	3	15,221	2	18,9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2	3	\$ 11,088	3	\$ 15,221	2	\$ 18,99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12	-	\$ 11,088	-	\$ 15,221	2	\$ 18,9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8600		\$ 10,212	3	\$ 11,088	3	\$ 15,221	2	\$ 18,99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23		\$ 0.25		\$ 0.34		\$ 0.43	
9850	稀 釋	\$ 0.23		\$ 0.25		\$ 0.34		\$ 0.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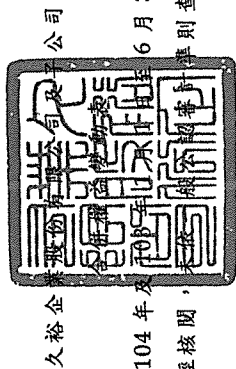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額	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益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0,751	\$ 103,962	\$ 1,092,36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01	(5,70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1,574)	(51,574)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8,992	18,992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6,452	\$ 65,679	\$ 1,059,780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6,452	\$ 86,428	\$ 1,080,52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5	(3,50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236)	(36,236)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5,221	15,221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9,957	\$ 61,908	\$ 1,059,5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盧怡雁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127	\$ 22,9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06	8,880
A20200	攤銷費用	-	16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783)	(981)
A20900	財務成本	11,043	9,725
A21200	利息收入	(607)	(4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8	7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74)	6,9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192	(8,4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6,000)	39,426
A31200	存 貨	19,015	54,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90	35,624
A31990	催收款	(708)	1,470
A32150	應付帳款	41,431	(94,9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1,784	54,867
A32200	負債準備	39,957	20,165
A32210	預收款項	(6,324)	24,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5	(6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301	174,8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7	4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88)	(5,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03)	(13,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17</u>	<u>156,2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6)	(6,6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91,9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73)	(160,0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58</u>	(<u>2,96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822</u>)	(<u>77,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u>194,000</u>)	(<u>17,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4,000</u>)	(<u>17,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8,705)	61,5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2,447</u>	<u>269,80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3,742</u>	<u>\$ 331,3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辜頌惟



會計主管：盧怡雁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9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

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包含確定福利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900	\$ 9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3,642</u>	<u>711,547</u>	<u>330,419</u>
	<u>\$ 513,742</u>	<u>\$ 712,447</u>	<u>\$ 331,319</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銀行存款分別有 497,215 仟元、488,242 仟元及 406,228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03	\$ 66,603	\$ 66,603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u>	<u>-</u>	<u>-</u>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3,630	\$ 180,256	\$ 198,281
減：備抵呆帳	(<u>12</u>)	(<u>20</u>)	(<u>100</u>)
	<u>\$ 183,618</u>	<u>\$ 180,236</u>	<u>\$ 198,181</u>
<u>其他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1,015	\$ 447,498	\$ 536,060
減：備抵呆帳	(<u>27</u>)	(<u>44</u>)	(<u>260</u>)
	<u>\$ 440,988</u>	<u>\$ 447,454</u>	<u>\$ 535,800</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22,828	\$ 236,107	\$ 237,362
關係人	39	952	929
減：備抵呆帳	(<u>1,075</u>)	(<u>2,941</u>)	(<u>1,902</u>)
	<u>\$ 221,792</u>	<u>\$ 234,118</u>	<u>\$ 236,38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 3,935,951	\$ 3,526,648	\$ 3,723,488
關 係 人	15,305	11,836	12,036
減：備抵呆帳	(<u>11,774</u>)	(<u>13,085</u>)	(<u>9,583</u>)
	<u>\$ 3,939,482</u>	<u>\$ 3,525,399</u>	<u>\$ 3,725,941</u>

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以往實際發生減損之歷史經驗予以估列。

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合計數 5% 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A	\$ 272,150	\$ 203,649	\$ 226,256
B	255,196	59,869 (註)	129,011 (註)
C	120,614 (註)	198,400	159,121 (註)

註：未超過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合計數 5%。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56,130	\$ 43,055	\$ 65,009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169
合 計	<u>\$ 56,130</u>	<u>\$ 43,055</u>	<u>\$ 65,178</u>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	\$ 4,089,653	\$ 3,616,108	\$ 3,874,670
1 至 30 天	14,781	52,937	19,022
31 至 90 天	4,132	32,509	8,160
91 至 180 天	4,154	25,654	4,808
181 至 365 天	5,273	5,239	1,977
365 天以上	-	41	-
合 計	<u>\$ 4,117,993</u>	<u>\$ 3,732,488</u>	<u>\$ 3,908,6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		\$ 1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0)		(50)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00</u>		<u>\$ 10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		\$ 2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		(8)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2</u>		<u>\$ 12</u>

(二) 其他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42		\$ 34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82)		(82)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60</u>		<u>\$ 26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		\$ 4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7)		(17)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27</u>		<u>\$ 27</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金額皆為 0 仟元。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9	\$ 1,01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883	88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902</u>	<u>\$ 1,90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41	\$ 2,94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866)	(1,866)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075</u>	<u>\$ 1,075</u>

(四)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795	\$ 8,79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050	1,05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262)	(262)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9,583</u>	<u>\$ 9,58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085	\$ 13,085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89	28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600)	(1,600)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1,774</u>	<u>\$ 11,774</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五)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15	\$ 18,41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70)	(1,470)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6,945</u>	<u>\$ 16,945</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322	\$ 10,32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08	70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1,030</u>	<u>\$ 11,030</u>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金額皆為 0 仟元。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票據	<u>\$ -</u>	<u>\$ 7,933</u>	<u>\$ 35,013</u>
應付帳款	<u>\$ 365,325</u>	<u>\$ 323,894</u>	<u>\$ 306,076</u>
其他應付款			
經銷物流服務應付款	\$ 3,452,775	\$ 3,157,809	\$ 3,510,0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87	34,087	25,182
應付關係人款	63	63	63
應付員工紅利	2,191	1,578	3,422
應付董事酬勞	614	-	3,422
其 他	<u>39,926</u>	<u>31,803</u>	<u>33,525</u>
	<u>\$ 3,524,656</u>	<u>\$ 3,225,340</u>	<u>\$ 3,575,633</u>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9,024,715 仟元及 8,508,888 仟元。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 品	<u>\$ 152,417</u>	<u>\$ 174,860</u>	<u>\$ 179,559</u>

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644仟元、9,216仟元及7,169仟元。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4,245仟元及470,672仟元。

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632仟元、（1,117）仟元、3,428仟元及70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之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	100%	100%	100%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315	\$ 50,524	\$ 21,663	\$ 95,502
增 添	-	6,517	-	6,517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350	6,142	6,492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23,315</u>	<u>\$ 57,391</u>	<u>\$ 27,805</u>	<u>\$ 108,511</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31	\$ 33,310	\$ 12,403	\$ 52,744
折舊費用	2,787	3,824	2,269	8,880
處 分	-	-	-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9,818</u>	<u>\$ 37,134</u>	<u>\$ 14,672</u>	<u>\$ 61,624</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3,497</u>	<u>\$ 20,257</u>	<u>\$ 13,133</u>	<u>\$ 46,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315	\$ 59,057	\$ 38,270	\$ 120,642
增 添	-	145	5,901	6,046
處 分	-	-	-	-
重 分 類	-	-	789	789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3,315</u>	<u>\$ 59,202</u>	<u>\$ 44,960</u>	<u>\$ 127,47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04	\$ 41,525	\$ 18,001	\$ 72,130
折舊費用	2,788	4,386	4,432	11,606
處 分	-	-	-	-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5,392</u>	<u>\$ 45,911</u>	<u>\$ 22,433</u>	<u>\$ 83,736</u>
103年12月31日及 104年1月1日淨額	<u>\$ 10,711</u>	<u>\$ 17,532</u>	<u>\$ 20,269</u>	<u>\$ 48,512</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7,923</u>	<u>\$ 13,291</u>	<u>\$ 22,527</u>	<u>\$ 43,74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設備	2至8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00
取 得	-
處 分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00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5
攤銷費用	166
處 分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861</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39</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8,203	\$ 21,647	\$ 10,880
留抵稅額	<u>33,960</u>	<u>31,262</u>	<u>23,126</u>
	<u>\$ 42,163</u>	<u>\$ 52,909</u>	<u>\$ 34,00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	\$ 947	\$ 2,474
存出保證金	65,585	48,624	38,180
催 收 款	11,030	10,322	16,945
減：備抵呆帳	(<u>11,030</u>)	(<u>10,322</u>)	(<u>16,945</u>)
	<u>\$ 65,585</u>	<u>\$ 49,571</u>	<u>\$ 40,654</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質押借款（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u>\$ 1,060,000</u>	<u>\$ 1,254,000</u>	<u>\$ 683,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20%~1.25%、1.22%~1.367%及 1.18%~1.22%。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一)	\$ 5,586	\$ 4,217	\$ 5,674
退貨及折讓(二)	<u>129,291</u>	<u>90,703</u>	<u>39,845</u>
	<u>\$ 134,877</u>	<u>\$ 94,920</u>	<u>\$ 45,519</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59 仟元、375 仟元、519 仟元及 75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4,574</u>	<u>44,574</u>	<u>44,574</u>
已發行股本	<u>\$ 445,744</u>	<u>\$ 445,744</u>	<u>\$ 445,7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501,905</u>	<u>\$ 501,905</u>	<u>\$ 501,905</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05	\$ 5,701	\$ -	\$ -
現金股利	36,236	51,574	0.8129	1.157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237,876	\$ 250,576	\$ 464,245	\$ 470,672
其他營業成本	<u>52,769</u>	<u>46,060</u>	<u>101,621</u>	<u>92,105</u>
	<u>\$ 290,645</u>	<u>\$ 296,636</u>	<u>\$ 565,866</u>	<u>\$ 562,777</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保證費用	\$ 2,742	\$ 2,416	\$ 5,336	\$ 5,129
銀行利息費用	<u>2,679</u>	<u>2,042</u>	<u>5,707</u>	<u>4,596</u>
	<u>\$ 5,421</u>	<u>\$ 4,458</u>	<u>\$ 11,043</u>	<u>\$ 9,725</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17,439	\$20,531	\$37,970	\$15,826	\$23,877	\$39,703
員工保險	1,587	1,805	3,392	1,577	1,852	3,429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01	865	1,666	784	949	1,733
確定福利計畫	129	130	259	188	187	375
其他員工福利	<u>1,129</u>	<u>842</u>	<u>1,971</u>	<u>916</u>	<u>733</u>	<u>1,649</u>
	<u>\$21,085</u>	<u>\$24,173</u>	<u>\$45,258</u>	<u>\$19,291</u>	<u>\$27,598</u>	<u>\$46,889</u>
折舊費用	<u>\$ 5,237</u>	<u>\$ 575</u>	<u>\$ 5,812</u>	<u>\$ 4,129</u>	<u>\$ 415</u>	<u>\$ 4,544</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83</u>	<u>\$ 83</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34,135	\$46,610	\$80,745	\$31,663	\$46,264	\$77,927
員工保險	3,283	3,657	6,940	3,295	3,879	7,174
員工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18	1,772	3,390	1,577	1,870	3,447
確定福利計畫	258	261	519	385	365	750
其他員工福利	<u>2,247</u>	<u>1,451</u>	<u>3,698</u>	<u>2,138</u>	<u>1,438</u>	<u>3,576</u>
	<u>\$41,541</u>	<u>\$53,751</u>	<u>\$95,292</u>	<u>\$39,058</u>	<u>\$53,816</u>	<u>\$92,874</u>
折舊費用	<u>\$10,458</u>	<u>\$ 1,148</u>	<u>\$11,606</u>	<u>\$ 8,077</u>	<u>\$ 803</u>	<u>\$ 8,880</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166</u>	<u>\$ 166</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370	\$ 501	\$ 614	\$ 857
董監事酬勞	370	501	614	857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78	\$ -	\$ 2,565	\$ -
董監事酬勞	-	-	2,565	-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98	\$ 9,377	\$ 1,598	\$ 13,3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99	48	4,099	4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37	(6,971)	2,209	(9,4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4</u>	<u>\$ 2,454</u>	<u>\$ 7,906</u>	<u>\$ 3,96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8,875	\$ 8,875	\$ 8,875
87 年度以後	<u>53,033</u>	<u>77,553</u>	<u>56,804</u>
	<u>\$ 61,908</u>	<u>\$ 86,428</u>	<u>\$ 65,6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022</u>	<u>\$ 45,121</u>	<u>\$ 53,90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3.97%	31.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本公司 101 年度之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 72/12/09 台財稅第 38738 號函規定，不予認列本公司經銷物流業務產生之應收款所提列之呆帳損失準備，逕而核定調整增加應納稅額 3,312 仟元，本公司對 101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申請復查審查中；另依目前審查情形評估，很有可能遭駁回，因此估列所得稅費用。

二一、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212</u>	<u>\$ 11,088</u>	<u>\$ 15,221</u>	<u>\$ 18,99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574</u>	<u>44,574</u>	<u>44,574</u>	<u>44,5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3</u>	<u>\$ 0.25</u>	<u>\$ 0.34</u>	<u>\$ 0.43</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212</u>	<u>\$ 11,088</u>	<u>\$ 15,221</u>	<u>\$ 18,99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574	44,574	44,574	44,5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仟股)	<u>53</u>	<u>67</u>	<u>56</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4,627</u>	<u>44,641</u>	<u>44,630</u>	<u>44,65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3</u>	<u>\$ 0.25</u>	<u>\$ 0.34</u>	<u>\$ 0.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6,016	\$ 31,644	\$ 16,031
1~5年	<u>36,611</u>	<u>35,558</u>	<u>64,239</u>
	<u>\$ 52,627</u>	<u>\$ 67,202</u>	<u>\$ 80,270</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獲利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及營運特性、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並進一步對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四、非現金交易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八。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96,837	\$ 5,587,896	\$ 5,433,8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86,217	4,811,167	4,651,2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款及應付股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利息，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至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除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

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合併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專於本業，除因業務發展所進行長期性策略投資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其他權益投資商品。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合併公司定期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積極監督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及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融資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48,294仟元、2,002,294仟元及3,369,294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65,325	\$ -	\$ -	\$ -	\$ 365,325
其他應付款		3,524,354	-	-	302	3,524,656
短期借款	1.225%	1,060,000	-	-	-	1,060,000
應付股利		36,236	-	-	-	36,236
		<u>\$4,985,915</u>	<u>\$ -</u>	<u>\$ -</u>	<u>\$ 302</u>	<u>\$4,986,21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票據		\$ 7,933	\$ -	\$ -	\$ -	\$ 7,933
應付帳款		323,894	-	-	-	323,894
其他應付款		3,225,038	-	-	302	3,225,340
短期借款	1.22~1.637	1,254,000	-	-	-	1,254,000
		<u>\$4,810,865</u>	<u>\$ -</u>	<u>\$ -</u>	<u>\$ 302</u>	<u>\$4,811,167</u>

103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票據		\$ 35,013	\$ -	\$ -	\$ -	\$ 35,013
應付帳款		306,076	-	-	-	306,076
其他應付款		3,575,331	-	-	302	3,575,633
短期借款	1.191%	683,000	-	-	-	683,000
應付股利		51,574	-	-	-	51,574
		<u>\$4,650,994</u>	<u>\$ -</u>	<u>\$ -</u>	<u>\$ 302</u>	<u>\$4,651,296</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5.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	\$ 14	\$ -	\$ 14
	關聯企業	134	96	387	229
	其他關係人	-	2,434	-	4,994
		<u>\$ 134</u>	<u>\$ 2,544</u>	<u>\$ 387</u>	<u>\$ 5,237</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u>\$ -</u>	<u>\$ 6</u>	<u>\$ -</u>	<u>\$ 6</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75</u>	<u>\$ 95</u>	<u>\$ 64</u>
其他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9,459</u>	<u>\$ 11,998</u>	<u>\$ 15,433</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9	\$ 31	\$ 77
	其他關係人	-	921	852
		<u>\$ 39</u>	<u>\$ 952</u>	<u>\$ 929</u>
其他應收款	母 公 司	\$ 6,440	\$ 5,573	\$ 7,076
	關聯企業	8,865	6,263	4,960
		<u>\$ 15,305</u>	<u>\$ 11,836</u>	<u>\$ 12,036</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母 公 司	<u>\$ -</u>	<u>\$ -</u>	<u>\$ 7</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34	\$ 34	\$ 34
	關聯企業	29	29	29
		<u>\$ 63</u>	<u>\$ 63</u>	<u>\$ 6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40	\$ 4,148	\$ 5,608	\$ 8,947
退職後福利	65	174	107	321
	<u>\$ 1,605</u>	<u>\$ 4,322</u>	<u>\$ 5,715</u>	<u>\$ 9,2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78	\$ 78	\$ 156	\$ 156
關聯企業	82	82	165	165
	<u>\$ 160</u>	<u>\$ 160</u>	<u>\$ 321</u>	<u>\$ 321</u>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母 公 司	\$ 52	\$ 123	\$ 123	\$ 277
關聯企業	6	4	14	11
	<u>\$ 58</u>	<u>\$ 127</u>	<u>\$ 137</u>	<u>\$ 288</u>

3. 租金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5</u>	<u>\$ 15</u>	<u>\$ 30</u>	<u>\$ 40</u>

4. 103 年 6 月 30 日，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二七、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銀行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497,215</u>	<u>\$ 488,242</u>	<u>\$ 406,228</u>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258,757 仟元、434,632 仟元及 204,640 仟元，其中 170,382 仟元、243,098 仟元及 170,589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198,914 仟元、380,100 仟元及 427,721 仟元。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二及二五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開立 441,795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售推廣收入	\$ 276,262	\$ 289,594	\$ 535,937	\$ 542,639
經銷物流服務收入	69,489	67,453	139,628	134,330
其他	56	320	494	608
	<u>\$ 345,807</u>	<u>\$ 357,367</u>	<u>\$ 676,059</u>	<u>\$ 677,577</u>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未償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稱	關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27,734	\$ -	\$ -	\$ -	\$ -	-	\$ 529,757	N	N	N	
2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7,470	-	-	-	-	-	12,782	N	Y	N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九一)台財證(六)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公 例	未 備 值	註
					帳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66,603	17.65	\$ -		
					500	-		-		
						\$ 66,603		\$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備註	註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30,000	\$ 25,563	\$ 731	\$ 731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公 司 本 期 認 損 資 益	列 報 損 益	期 末 面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醫藥物流	\$ 370,493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 47,619 (RMB 9,620)	17.65	\$ -	\$ -	\$ 66,603 (USD 1,975)	\$ 4,227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赴 大 陸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會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 60%計算，即 1,059,514 仟元×60%=635,708 仟元。

註二：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USD1,975 仟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形
0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應收帳款	\$ 9	註三	-	-	
				1	其他應收款	26	"	-	-	
				1	存入保證金	3	"	-	-	
				1	應付費用	2,795	"	-	-	
				1	營業收入	15	"	-	-	
				1	勞務成本—運費	13,427	"	2	2	
				1	推銷費用	784	"	-	-	
				1	租金收入	6	"	-	-	
				1	其他收入	25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